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检查标准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主办方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	<p>《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八条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p> <p>（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p> <p>（三）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p>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主办方按规定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信息	主办方应当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p>《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应当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p> <p>第二十四条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